

# 一图读懂

## 科学技术普及法

### 全国科普日

全国科普日是中国科协发起的科普活动。起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3年，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一周年，中国科协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科普活动，并设立了全国科普日。

这项全国性的公众科普活动旨在促进科学技术的传播普及，加深公众对科技的理解，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科普日活动包括展览、讲座、互动体验活动、表演、科技游园等，重点关注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等社会热点科技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制定《科学技术普及法》有什么作用

我国制定《科普法》，是国家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推动科技进步、社会进步的需要，又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科普立法，是我国科普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科普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对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 什么是科普

《科普法》中没有一个明确的“科普”的概念，但是，从它的条文中，又可以看出该法所指的科普是什么意思。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不仅包括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也包括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普及，改变了过去那种一讲科普，就认为是普及科技知识，而忽略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普及的片面认识。

#### 科普立法的宗旨

《科普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这就是制定《科普法》的根本目的和宗旨。

###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 违反《科普法》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

**第三十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科普日的意义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随着全球一体化的时代发展，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教育，提高民族科学素质，已成为持续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性工程。因此，广泛开展社会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是推进我国科普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 科普日的目的

通过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标识、主题征集活动，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人人都是科普之人、处处都是科普之所”的良好氛围，激发全体公民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热情，为中国科普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源泉和动力。

